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文件

云招考院〔2017〕128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关于 印发《2018年招收民航飞行学生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84号）的文件精神和招收飞行学生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2018年招收民航飞行学生实施办法》，请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到各中学，严密组织，做好民航招收飞行学生有关工作。

附件：1.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招收民航飞行学生

实施办法

2. 《2018 年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招收飞行学生预选日程》
3.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招飞简章》
4. 《报考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员身体条件自荐标准》
5. 《报考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员登记表》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招收民航飞行 学生实施办法

一、招飞计划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计划在云南省招收 20 名飞行学生。

二、组织实施

2018 年民航招飞工作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自愿报考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的学生，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按照飞行学生选拔条件对其进行预选，组织预选通过的学生进行身体检查（含心理选拔）和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合格者根据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成绩，录取到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习。

三、招飞对象和选拔条件

（一）招飞对象

2018 年参加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理科高中毕业生，男性，年龄在 16 至 20 周岁之间（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二）基本条件

符合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志愿从事祖国民航事业，符合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要求。

（三）文化条件

参加 2018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确定的当年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四）身体条件

身体条件符合《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管理办法》（民航发[2007]37号），身高 168-185 厘米；体重符合民航招收飞行员体重指数标准；双眼任何一只眼睛裸视力（按 C 字视力表）不低于 0.1；本人及家族无精神病史。

四、招飞程序

包括宣传动员、报名推荐、预选、体检鉴定（含心理学测试）、民用航空背景调查、高考、体检复查、录取和入校身体复查等工作。

（一）宣传动员

2018 年民航招飞宣传动员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由各州、市（区、县）招考机构对学校进行宣传动员，各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宣传动员，指定老师组织学生报名并带队到设点学校进行预选。要切实做好工作部署，深入进行

宣传动员，进一步加大招飞宣传力度，扩大招飞影响力，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与，为完成招飞任务、提高招飞质量打好基础。

（二） 报名推荐

各中学应对照招飞条件，对考生的思想品德、现实表现、学习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认真填写《报考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员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三） 预选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派出招飞预选工作组，在相关州、市设点学校进行招飞预选。考生随带队老师或带队同学持加盖学校公章的《报考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员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预选点参加预选。招飞预选组工作人员按规定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心理、学习成绩、身体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查。预选合格者参加招飞体检。

（四） 体检鉴定（含心理学测试）

招飞体检鉴定由具有招收民航飞行学生体检鉴定资格的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负责，体检实行单科单项淘汰制。经预选合格的学生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接受体检鉴定（含心理学测试）。对体检鉴定（含心理学测试）合格的学生进行民用航空背景调查。

（五）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

民用航空背景调查(以下简称背景调查),是指为确定有关人员是否适合从事民用航空相关工作或是否可以单独进入民用机场控制区,而对其身份、经历、社会关系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的调查。背景调查工作按照《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07]117号)执行。

(六) 文化考试

报考飞行技术专业的学生,须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外语语种限考英语。在考生志愿表提前批志愿中填报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七) 录取

飞行技术专业新生的录取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对高考成绩达到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确定的当年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按照学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录取,没有达到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正常志愿的填报录取。录取的飞行学生须与有关航空公司签订《飞行学员培训协议》。

(八) 入校身体复查

新生入校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身体复查。复查合格者可注册取得学籍。

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之前签订的《飞行学员培训协议》自动终止。

五、招飞纪律

招收飞行学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延续时间长。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将按照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民航招飞工作顺利完成。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招飞负责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4-89723737、18040038885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网址: www.sau.edu.cn

附件 2

2018 年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招收飞行学生 预选日程

市、州	预选面试点		预选面试时间 2017 年
昆明	五华区	昆明市第一中学	10 月 20 日周五上午 9 点
	呈贡新区	昆明市第三中学	10 月 21 日周六上午 9 点
楚雄	楚雄一中		10 月 22 日周日上午 9 点
红河	开远一中		10 月 24 日周二上午 9 点
玉溪	玉溪一中		10 月 25 日周三上午 9 点
曲靖	曲靖市第一中学		10 月 26 日周四上午 9 点

1. 面试场地要求：一间大阶梯教室或两间小教室，要求宽敞明亮。

2. 未安排预选的学校可以就近到设点学校参加预选。

附件 3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招飞简章 (高中生)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是一所以航空宇航为特色，以工为主，工、理、文、经、管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高等院校，是教育部、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与辽宁省三方共建高校，是国防科工局与辽宁省共建高校，是空军依托培养后备军官的全国 18 所地方院校之一，是辽宁省装备制造业紧缺人才（航空航天）培养基地，已经基本建设成为“国防科技人才培养基地”、“辽宁老工业振兴人才培养基地”和“空军后备军官培养基地”。

我校飞行技术专业于 2007 年开始招生，2018 年我校受奥凯航空有限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广东龙浩航空有限公司、青岛九天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基地金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致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昆明航空公司、珠海中航飞行学校有限公司及湖北蔚蓝航空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收高中养成生飞行学员。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条件的**理科、英语语种**的**男性**高中毕业生，参加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 年龄：**16 至 20 周岁**(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

3. 背景调查、身体条件符合民航飞行技术专业学员选拔条件。

4. 身体条件自荐标准。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飞行技术专业：(1)身高不足 168 厘米；(2)单眼裸眼视力低于 0.1(C 字表)，斜视、色盲、色弱；(3)体重超过或低于标准体重 10%，标准体重=(身高 cm-110)(kg)；(4)较重的砂眼或倒睫；(5)明显的“O”型或“X”型腿；(6)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7)纹身；(8)口吃；(9)久治不愈的皮肤病，如头癣、湿疹、牛皮癣、慢性荨麻疹等；(10)骨与关节疾病或畸形；(11)晕车、晕船；腋臭；(12)慢性胃肠道疾病；(13)肝炎或肝脾肿大，HbsAg 阳性；(14)肾炎或血尿，蛋白尿；(15)传染病史及精神病家族史，癫痫病史；(16)耳朵流过脓，听力差，经常耳鸣；

二、培养进程

本专业的**基本学制**为 4 年。实行国内外、校内外办学相结合。学生入学后与指定的航空公司签订培训协议。学生在我校进行 2—2.5 年的基础理论学习，成绩合格后由签约航空公司组织赴国内或国外指定飞行训练学校进行 250 小时（约 14 个月）的飞行训练，取得相关等级飞行执照后，颁

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书（根据学习成绩核发工学学士学位），学生毕业后到签约航空公司就业。

三、培养费用

1. 高中养成飞行学生在籍期间的学费按辽宁省物价部门审批为准，目前为 4200 元/年；飞行驾驶训练期间的相关费用由委托培养单位垫付。

2. 学校承担学生入校前招生和选拔过程中发生的体检费用、辅助检查费用（学生入校后凭票据报销），学生本人自理食宿、交通费用以及个别学生须加做体检项目的费用。

四、就业及待遇

1.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普通学生的一切待遇，同时还享受服装等补贴。

2. 飞行员为高薪职业，学生完成飞行训练回国后在航空公司从事飞行工作，将按照改装阶段(观察员、全程右)——副驾驶(四级标准)——机长——飞行教员这样的技术发展通道执行相应的待遇。

五、报名及录取程序

1. 欢迎同学们在了解本招生简章内容，特别是明确招飞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自愿报名。

2. 初检报名时带齐以下材料：身份证原件及招飞报名登记表。有报名意向的考生依据飞行学员招飞条件先行自查，符合基本条件者可在“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注册报

名（10月30日后开始注册），报名网址为：

<http://gaokao.chsi.com.cn/gkzt/mhzf>, 填报“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招飞志愿。（招飞单位：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送培单位：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3. 招收录取程序：报名、面试、身体初检（时间地点按学生所在学校通知为准）→民航体检队合格性体检（时间地点按我校通知为准）→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身体复检及综合测评。以上过程均合格者方能报考飞行技术专业。

按照总分排名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且所有学生的录取分数和英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中国民航局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2017年普通高校招收飞行学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仅供参考)

序号	省份	理科总分	英语
1	黑龙江	373	90
2	吉林	416	90
3	辽宁	394	90
4	河北	398	90
5	陕西	368	90
6	湖南	414	90
7	云南	410	90
8	贵州	374	90
9	山西	394	90
10	河南	397	90
11	江苏	271	72

六、报名咨询方式

1. 咨询电话/传真：024-89723737

2. 学校网站: <http://www.sau.edu.cn>

3. 学校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
街道 37 号

邮政编码: 110136

4. 招飞微信公众号: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飞行学员招生



欢迎有志于中国民航飞行事业的广大学生踊跃报
名! 并声明我校未委托任何中介或个人协助招飞, 请
勿向任何中介或个人交纳推荐费用!

报考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员身体条件 自荐标准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飞行技术专业：

- (1) 身高不足 168 厘米；
- (2) 眼裸眼视力低于 0.1 (C 字表)，斜视、色盲、色弱，有视力矫正手术史；
- (3) 体重超过或低于标准体重 10%，标准体重 = (身高 cm-110) (kg)；
- (4) 较重的砂眼或倒睫；
- (5) 明显的“O”型或“X”型腿；
- (6) 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
- (7) 纹身；
- (8) 口吃；
- (9) 久治不愈的皮肤病，如头癣、湿疹、牛皮癣、慢性荨麻疹等；
- (10) 骨与关节疾病或畸形；
- (11) 晕车、晕船；腋臭；
- (12) 慢性胃肠道疾病；
- (13) 肝炎或肝脾肿大，HbsAg 阳性；
- (14) 肾炎或血尿，蛋白尿；

- (15) 传染病史及精神病家族史，癫痫病史；
- (16) 耳朵流过脓，听力差，经常耳鸣。



附件 5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招飞报名登记表

个人简况						
姓名		性别	男	民族		1 寸彩照
出生日期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就读高中	省		市		中学	
文/理	理科		外语语种		英语	
班主任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庭情况及联系方式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有犯罪或参加非法组织记录		联系电话
父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意愿及声明						
<p>符合条件者，本着自愿的原则填写此表，并已征得家长同意。</p> <p>本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完整。</p> <p>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p>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员招收与管理办公室

地址：中国 沈阳市

邮政编码：110136

学校主页：<http://www.sau.edu.cn>

咨询电话：024-89723737

电子信箱：zhaofeiban@sau.edu.cn